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内容以及与其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次交易的其他全部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若对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本上市公司公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5、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官方网站。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9.10 元/股。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 10,206,18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469,743,076 股。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6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介绍	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1
二、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2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5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16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6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6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
二、法律顾问意见	18

释义

在本上市公司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上市公司书摘要、本 公告书摘要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书（摘要）》
上市公司书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书》
本公司、华达科技、上市 公司、发行人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义、标的公司	指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江苏恒义 44.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华达科技向鞠小平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江苏恒义 44.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 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	指	华达科技向鞠小平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江苏恒义 44.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	指	华达科技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 细则》
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 顾问（主承销商）、中泰 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 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鞠小平、何丽萍、万小 民、郑欣荣、邹占伟关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之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充协议》	指	《关于业绩承诺调整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
《现金收购股权协议》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之现金收购股权协议》
《发行方案》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
《缴款通知书》	指	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持有的江苏恒义合计 4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59,40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其他 （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是	☐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收购江苏恒义 44.00%少数股权的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价格	14.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考虑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4.64 元/股。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发行价格调整为 14.49 元/股。

发行数量	20,496,891 股(考虑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6% (不考虑配套融资)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达科技股份, 其本人同意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满 12 个月或以上的, 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进行; 2、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华达科技股份所派生的股份, 如股份红利、转增股份等, 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 3、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 交易对方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4、交易对方确认并同意, 就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除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锁定外, 将根据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进行逐年解锁, 可解禁股份数量应于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后进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标的公司当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有)

注: 上市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2025 年 2 月分别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方案已考虑该因素。

(二)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4】第 0767 号), 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分别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江苏恒义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5,200.00 万元, 44.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9,488.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9,400.00 万元。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的有效期截至日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洲评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对交易标的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标的公司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本次加期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 采用收益法和市

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7,000.00 万元，与其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相比未发生减值，交易标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仍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金额
鞠小平	26,817.64	13,408.82	13,408.82
何丽萍	20,702.36	10,351.18	10,351.18
万小民	8,910.00	4,455.00	4,455.00
郑欣荣	1,782.00	891.00	891.00
邹占伟	1,188.00	594.00	594.00
合计	59,400.00	29,700.00	29,700.00

（三）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按照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4.4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20,496,891 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鞠小平	13,408.82	9,253,845
何丽萍	10,351.18	7,143,669
万小民	4,455.00	3,074,534
郑欣荣	891.00	614,906
邹占伟	594.00	409,937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合计	29,700.00	20,496,891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	发行股份	不超过 29,7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 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及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29,700.00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 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总股本的 30%		
是否设置发行 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认购方 所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 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 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 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 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 交易比 例	本次交易 对价	与交易对 价孰高值	相应指标 占比
资产总额	675,609.66	212,076.75	114,945.60	73,175.51	114,945.60	17.01%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比 例	本次交易 对价	与交易对 价孰高值	相应指标 占比
资产净额	335,438.52	58,401.23	31,653.47		73,175.51	21.81%
营业收入	536,888.80	177,698.40	96,312.53	-	96,312.53	17.94%

注：1、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相应指标占比，系按照交易对价与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相关指标孰高原则，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对比而成。

2、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鉴于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发布公告，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苏恒义10.20%股权，因此该次交易金额及比例均已在上述指标计算中累计计算；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

3、上述10.20%股权交易价格取自上市公司与宜宾晨道及宁波超兴签署的现金收购股权协议。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竞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恒义 44.00% 股权。

靖江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核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江苏恒义 44.00% 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以上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江苏恒义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验资情况

2025 年 3 月 12 日，中兴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2000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持有的江苏恒义 44.00% 的股权已经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536,89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9,536,891.00 元。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

《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20,496,891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459,536,891 股。

三、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 29.10 元/股。

金杜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1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且符合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

3、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募集资金上限 29,7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29.10 元/股，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计算得发行股数不超过 10,206,185 股，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1,712,000 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总股本的 30%），两者孰低为 10,206,185 股，因此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 10,206,185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为 10,206,185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4、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及缴款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本次发行对象共 11 名，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家投资者上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向上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642	9,999,982.20	6
2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9,278	8,999,989.80	6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9,278	8,999,989.80	6
4	UBS AG	309,278	8,999,989.80	6
5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灏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9,278	8,999,989.80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697	39,799,982.7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0,137	103,599,986.70	6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446	16,599,978.60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2,646	73,699,998.60	6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343,642	9,999,982.20	6
1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863	7,300,113.30	6
合 计		10,206,185	296,999,983.50	-

5、募集资金规模和发行费用

经中兴华会计师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6,999,983.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05,548.2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494,435.26 元。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华达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7:00，参与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均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账户，共计收到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 296,999,983.50 元。2025 年 4 月 29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20009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5 年 4 月 28 日，中泰证券在扣除尚未支付的中泰证券的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 2,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剩余募集资金。2025 年 4 月 29 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20008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6,999,983.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05,548.2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5,494,435.2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206,1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75,288,250.26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10,206,185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469,743,076 股。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上市公司董事长提名、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将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除前述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起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3、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聘任邵将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现阶段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外，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调整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约定或违反《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